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9年度南簡字第298號

原告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平川秀一郎

訴訟代理人 曾玖玖

被告 輝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家慶

訴訟代理人 施妙齡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扣押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0年1月19日下午2時25分，
在本院第26法庭為言詞辯論期日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8 日

臺南簡易庭 法 官 張麗娟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8 日

書記官 高培馨